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

2016 年度

立信
(特
文

关于对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58 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 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按 照的会计科 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史承华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吴达明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36.64			36.64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陈佩生	监事	其他应收款		5.70			5.7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7.34			47.34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3.10			1,003.1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关闭）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13.10			1,013.10		
总计					1,060.44			1,060.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件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或关联企业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16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16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16年度)	期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不适用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